

第四批市级传承
人申报资料

目 录

[illegible]

第四批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小河锣鼓（传统技艺）

项目编号及名称： 渝北区小河锣鼓

传承人姓名： 罗苑平

保护单位： 渝北区文化馆

区县（自治县）：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印制

二〇一四年六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及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 “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 “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习情况。“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 “学习与实践经验”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

(四) “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 “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七) 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八) 在“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目中应填写区县级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第一代

罗师孝：男，1902 年，旧学，家传，1919 年，大湾镇团丘村。

罗风楼：男，1903 年，旧学，家传，1921 年，大湾镇团丘村。

第二代

罗入广：男，1924 年，高小，家传，1932 年，大湾镇团丘村。

罗入重：男，1926 年，高小，家传，1934 年，大湾镇团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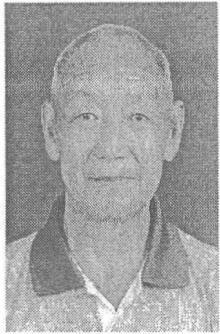
第三代

罗范平：男，1940 年，小学，家传，1958 年，大湾镇河嘴村。

罗范军：男，1938 年，小学，家传，1958 年，大湾镇团丘村。

第四代

罗孝群：男，1960 年，初中，家传，1978 年，大湾镇石院村。

姓 名	罗范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40.12.5	民 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务 农	
职务职称	第三代传人、乐班	荣誉称号		
确定为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		2009 年 4 月 11 日		
工作单位	渝北区大湾镇	联系电话	15123360229	
邮 编	401132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渝北区大湾镇河嘴村 4 社 98 号			
个人简历	从 18 岁开始拜师（父亲罗入广）学习小河锣鼓，多次在重庆、渝北区各地参加演出，获得市、区、镇奖励 10 余次。经常被群众办红白喜事、庆典请去演奏祝贺。属于小河锣鼓第三代传人，培养徒弟 20 余人。。			

代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传承
方式	学艺时间	居住地址			
第一代	罗师孝	男	1902 年	旧学	家
传	1919 年	大湾镇团丘村			
第一代	罗风楼	男	1903 年	旧学	家
传	1921 年	大湾镇团丘村			
第二代	罗入广	男	1924 年	高小	家
传	1932 年	大湾镇团丘村			
第二代	罗入重	男	1926 年	高小	家
传	1934 年	大湾镇团丘村			
第三代	罗范平	男	1940 年	小学	家
传	1958 年	大湾镇河嘴村			
第三代	罗范军	男	1938 年	小学	家
传	1958 年	大湾镇团丘村			
第四代	罗孝群	男	1960 年	初中	家
传	1978 年	大湾镇石院村			

学习与实践经历	随父学习小河锣鼓技艺，边学习边实践，在学习和实践中摸索吹打技巧，熟练掌握了小河锣鼓各种乐器的使用，不单是自己会，20多名徒弟都能吹能打，经常带领徒弟们一起参加各种演出，每周到大湾镇中学为中学生传授小河锣鼓吹打技能，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后备人才。
技艺特点	一、 乐器组合及其演奏技法的多样性。 二、 曲目曲牌及其效果的民间音乐性。 三、 吹打演奏场合及其程序的民俗性。 四、 乐手乐班及其受众百姓的通俗性。
个人成就	1967 年被江北县茨竹区大湾公社获得文艺汇演小河锣鼓表演一等奖。 1974 年在广安市举办的“川渝文艺演出”获得一等奖。 2009 年在渝北区文艺演出获得小河锣鼓表演一等奖。 2005 年在渝北区文艺汇演《小河锣鼓庆丰收》获得一等奖。

授徒传艺情况	授徒 20 余人，个个能吹能打，独当一面，在大湾镇中学每周向 60 名学生授课。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1998 年大湾镇新场镇落成庆典活动小河锣鼓表演。 2006 年参加了重庆湖广会馆小河锣鼓表演。 2011 年重庆市在龙头寺举办的“天天红歌会”小河锣鼓表演。 2012 年在园博园为游客表演小河锣鼓。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大小唢呐、大锣、更锣、小钵、马锣、盆鼓等。 小河锣鼓起源资料、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开展活动情况、各种奖牌等。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积极授徒 20 余名，每周向中学学生 60 名传授小河锣鼓，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失传，后继有人。

照片一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张静婷 67821185

照片说明：重庆电视台主持人采访罗范平

照片二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张静婷 67821185

照片说明：小河锣鼓在市举办的天天红歌会龙头寺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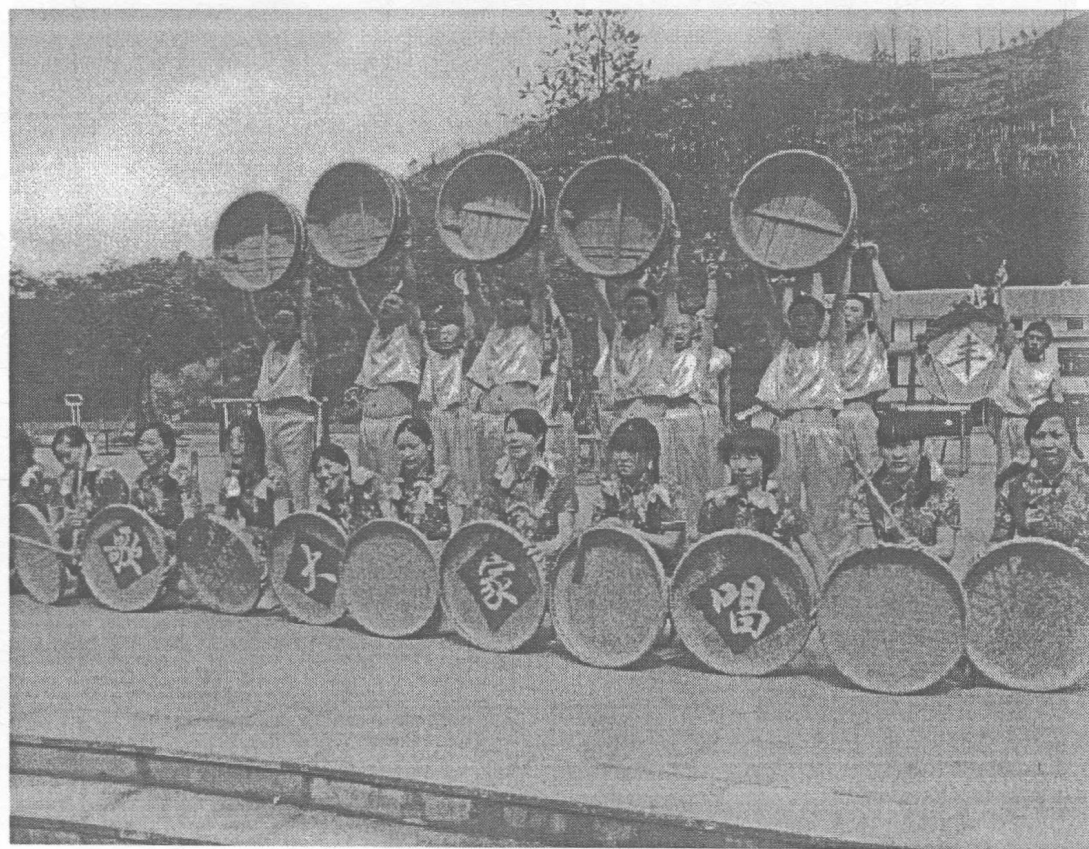
照片三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姜艳 67821185

照片说明：小河锣鼓走进课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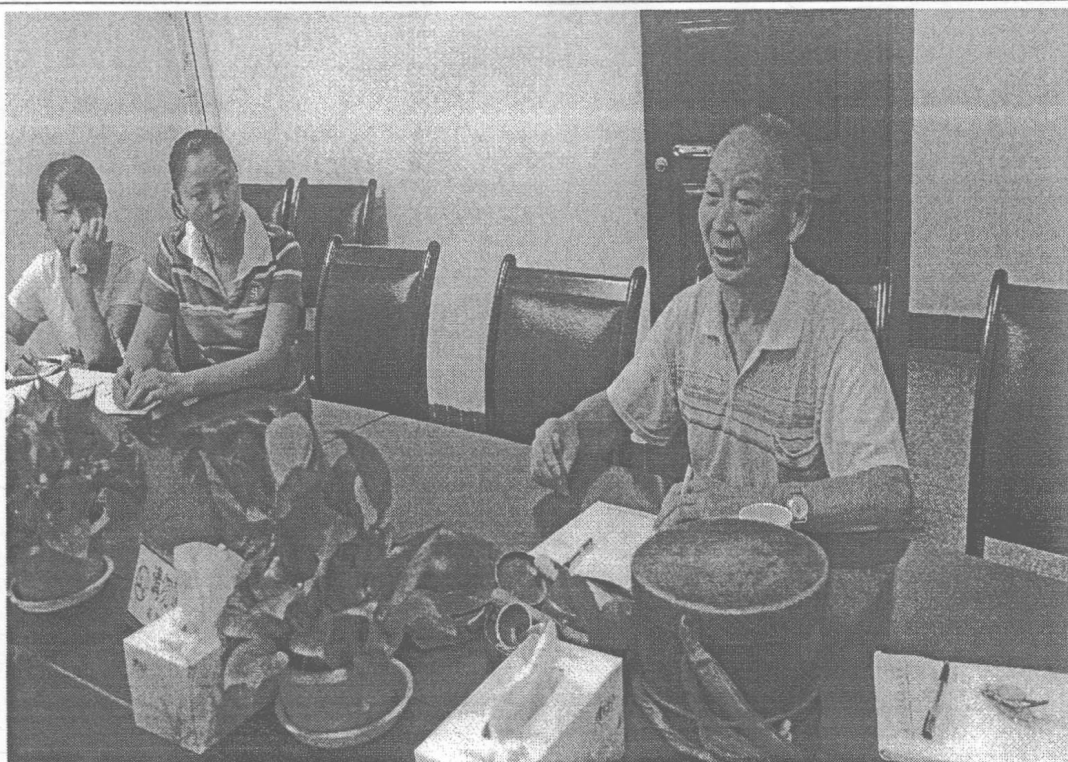
照片四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姜艳 67821185

照片说明：小河锣鼓在大湾镇水口村为群众演出 小河
锣鼓在大湾镇水口村为群众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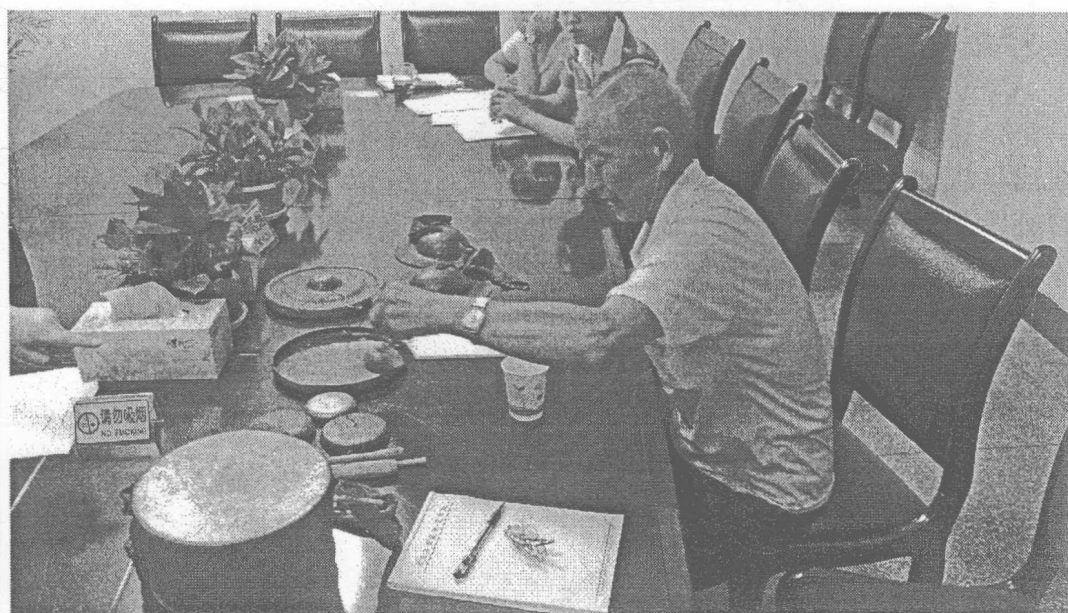
照片五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张静婷 67821185

照片说明：罗范平授徒讲课

照片六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张静婷 67821185

照片说明：授徒介绍每个乐器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市文广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2014年 7 月 20 日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2014 年 7 月 25 日

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同意推荐。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中明

二〇一四年 11 月 24 日

区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吴畏	男	40	音乐		渝北区文化馆	67821185	吴畏
李建	男	40	书法	群文研究员	渝北区文化馆	67159868	李建
刘彦	女	39	舞蹈	群文研究员	渝北区文化馆	67158161	刘彦
苟中明	男	62	音乐	群文研究员	渝北区文化馆	67821333	苟中明
刘贤荣	男	60	美术	群文研究员	渝北区文化馆	67158165	刘贤荣

同意申报



2014年8月29日

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批重庆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目类别： 传统音乐

项目编号及名称： 渝北区小河锣鼓

传承人姓名： 周伟

保护单位： 渝北区文化馆

区县（自治县）：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印制

二〇一四年七月